令各處地方水旱免荒無年無處無之合仍
照旧其言脩倉軍人分作兩班上工免其罪
料巳該工部移咨查照其題外及言官攢人
等守支年久故意戳漏倉厫要行先放或有
此弊本部行總督巡視京倉通倉內外官員
查勘有無嚴加禁約如有犯者拿問以戒
後來

監追虧折倉粮例

成化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户部尚書楊　等題爲脩德
政以弭災異事該福建道監察御史手本備開刑
科抄出大理寺署左寺副事左評事等官高銓等
題稱審得犯人趙準等侵欺粮料等項數多除
仰原問衙門仍舊監追外内福州等府常豊等倉攢
典斗級李顕等四起止是收受粮米之時失於鋪墊厫
底封閉倉厫之後不曾脩整氣樓或不督令如法篩
晒任從一槩混收在倉濕熱相蒸因而浥爛虧折等
情開坐具本該通政使司官奏奉
聖旨是法司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道看得所奏李顕等
虧折倉粮追賠等情係隷户部掌行用手本前去
手本到司查得先該本部議得各處官攢人等多

有侵奪倉粮及至監追延捱不納合行都察院會同
刑部大理寺議擬今後
大赦赃罪俱不宥免照舊監追等因具題奉
聖旨是正犯逃故的於同爨至親家属名下追陪欽此欽遵
外今李顕等虧折倉粮年久追陪不完遇例未放正係
法司前項議過事體又奉
欽依法司知道本司尤難定奪等因行該福建道監察御
史手本開稱查得廣東道一起爲審録罪囚事該大
理寺右寺副等官𢈔等奏稱審得犯人林清等監追
粮米止欠一百餘石数亦多不奏奉
聖旨法司知道欽此欽遵備行戶部照依前項事例覆奏照得
監追移洛本院施行外今李顕等虧折粮米比與林清等
事體相同况李顕等罪名俱各遇 革將爲監追粮
米日久不免奏來定奪等因及查得先該右寺副等
官柯𢈔等奏稱審得犯人林清等三名载裝官粮前
去吳州縣倉上納行至海浪地面因見米價高貴與都粮
官吏議允分投糶賣銀兩入已問擬監守自盜監追日久
難於剖决具題奉
聖旨是法司知道欽此欽遵廣東道備抄粘連手本到司本部
議得兩廣正係用兵去處運去供邊粮米却被盜賣雖
稱止有一百餘石未完若准免追誠恐後犯倣傚實該邊
供已經奏
准照舊監追去後今李顕等一百八名俱係典守倉粮之人雖
侵欺盜賣事体不同緣虧折粮米多至六千恐奸人
得計一槩倣傚不惟無戒 將來抑且倉粮愈缺案呈
臣等切詳

朝廷頒賜詔赦并降勑審録各處囚犯固同一
欽恤之仁分而觀之則
詔害之恩尤爲廣大前項虧折粮米遇
赦既不宥免審録又豈應除合無仍行都察院轉行福建
按察司将見監犯人李顕等各人名下該追粮米作急照
數追完徑自釋放以後各處審録官員凡遇似前監追
倉粮人犯仍照此例施行具題奉
聖旨是都要照數監追欽此